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06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三人
-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系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次收到的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作为第三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具体事项详见2021-007号公告),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福田法院”)【(2021)粤03民初1820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晟汇金公司”)

被告: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合伙”)

被告: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合伙”)

被告: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素资本公司”)

被告: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第三人:四川金顶

原告飞晟汇金公司诉被告朴素至纯合伙、洛阳均盈合伙、朴素资本公司、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以及第三人四川金顶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深圳福田法院依法组成合议

庭,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二、《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飞晟汇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福田法院提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交费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该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作为第三三人参加诉讼,本次收到的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18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5,191,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34,385,533.71元。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总股本的方式进行分配。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5,191,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东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东、股权激励限制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征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征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征税。

【注:根据先出先用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23

##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重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用汽车”)和南阳北方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1. 红宇专用汽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2. 红宇专用汽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红宇专用汽车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红宇专用汽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2. 红宇专用汽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红宇专用汽车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五、备查文件

1. 红宇专用汽车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2. 红宇专用汽车向招商银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09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资产进展情况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竞拍取得资产的进展情况说明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四川省瑞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威物流”)破产资产处置竞拍,最终以12,212万元(不含税)竞得瑞威物流被拍卖的破产资产(以下简称“瑞威物流资产”)。根据资产转让公告,受让方竞拍成功须同时接受附带资产包,附带资产包的价格约为1,565万元(暂不计税、不含税、不含交易服务费)。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公司取得上述资产实际对价为15,768.07万元(含相关税费及交易服务费),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截至目前,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15,620.1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270.67万元,在建工程2,406.87万元、无形资产8,492.63万元。

二、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出资设立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通物流”),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详见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及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泽通物流实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为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夯实泽通物流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公司拟对泽通物流完成实缴出资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2,600万元,增资后泽通物流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7,600万元。泽通物流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调整为货币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公司将继续竞拍取得的瑞威物流资产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泽通物流进行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泽通物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600万元,公司持有泽通物流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ACP5YY7N

3. 法定代表人:袁秋丽

4.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利尔钒路26号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

六、备查文件

1. 红宇专用汽车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2. 红宇专用汽车向招商银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5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有关责任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20,003,000	10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20,003,000	10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